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

副总经理:陈东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82.891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2%
实际回购金额	19,985.7034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37,089股至23,474,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2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回购最高价格6.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59元/股,回购均价5.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857,03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98,750	0.44	417,510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392,608	99.56	1,478,481,885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89,097	1.17	53,118,009	3.59
股份总数	1,478,891,358	100.00	1,478,899,395	100.00

注: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81,24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回购前后总股本的差异为"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在2024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8,037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828,912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7,6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7,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766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6.70万股。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8月31日	8.04	49.10	13	0

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价格为8.04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46.7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1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1日	32.69	32.69	0	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每股派送红股0.4股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3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th><th>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净利润增长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td><td>2022年营业收入或2022年净利润</td><td>40%</td><td>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2023年净利润</td><td>190%</td><td>9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210A015499号),
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5,660,659.85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209.8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得分(S)</td><td>S≥90</td><td>90>S≥60</td><td>S<60</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766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人)		91.532	45.766	50.00%
合计(12人)		91.532	45.766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7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660	-457,66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987,807	457,660	504,445,467
总计	504,445,467	0	504,445,46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5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进行门店调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7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南油联合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1月6日(星期三)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也为了增进投资者对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板块的了解,本公司拟联合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板块另一上市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601975.SH 简称"招商南油")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招商轮船、招商南油2024年第三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招商轮船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6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搜索"招商轮船、招商南油2024年第三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联合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11月6日(星期三)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61872

邮箱:ir@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13楼1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82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兰霞、宋学宝、何海明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勇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赵旭东先生、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郑宝洪先生、贺延昭先生、张春生先生、财务总监吴东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6,599	99.6946	259,500	0.1014	521,654	0.204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72,853	99.5485	532,646	0.2082	622,254	0.2433

3、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202,219	99.7554	263,980	0.1031	361,554	0.1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62,567	96.6101	259,500	1.1261	521,654	2.2638
2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1,888,821	94.9882	532,646	2.3114	622,254	2.7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跃彬、邵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品光先生、张嘉豪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盛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拓展境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境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及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实施,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豪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泰铢)的自有资金以及设备资产,与关联自然人俞娟(系公司董事张嘉豪配偶,持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共同对外投资泰国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瞳光学(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宇豪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份,俞娟持有0.01%。

经营范围: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自然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设备资产,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境外运营管理风险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在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宇瞳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宇瞳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